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38 号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发出补正通知书后于同年 8 月 12 日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某元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油浸蟹黄酱涉嫌产品执行标准使用错误。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反馈。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15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 7 月 5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7 月 26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决定。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

人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店铺“某元官方旗舰店”，购买的被举报人生产的油浸蟹黄酱产品执行标准用错，要求依法查处。经核查，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油浸蟹黄酱”中，水产配料蟹肉占比8%，蟹黄占比1%，水产并非主要原料，不符合水产调味品的定义，被举报人以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作为该产品的执行标准，并无不妥。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12315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声明函、产品照片、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为水产调味品，不应适用复合调味料相关标准。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

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涉案产品含有两种以上的调味料，其中蟹肉、蟹黄等水产品并非主要原料，故其将 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作为执行标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与事实根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5日